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## (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)

2013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3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6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制定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。本系接受學生修畢輔系學分後認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於系統線上提送申請並上傳歷年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名次證明表一份。
- 四、輔系應修學分共 32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 14 學分，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必修科目如下：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年級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TCU0012	臺灣文化概論（一）	1	2		
TCU0013	臺灣文化概論（二）	1		2	
TCU0014	臺灣語言導論（一）	1	2		
TCU0015	臺灣語言導論（二）	1		2	
TCU0020	臺灣文學史（一）	2	2		
TCU0021	臺灣文學史（二）	2		2	
TCU4018	大學臺語	2	2		
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